

- 一、甲為某知名 BBS 站之鄉民，某日於瀏覽站上文章時，發現有網友發文表示知名電腦大廠 HELL 於其網路商店上原價六萬元之某型號筆記型電腦，現正以一萬元超低價販售，應非促銷活動，顯係價格標示錯誤，乃籲鄉民們前往搶購，甲聞訊立即登入該網路商店並一次訂購十台該型號筆記型電腦。隔日，HELL 公開表示因內部人員疏失導致標價錯誤，表示不接受對於在系統錯誤期間購買該筆記型電腦之訂單，請消費者見諒。為此，甲乃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 HELL 公司於其給付十萬元價金後，給付該型號之筆記型電腦十台予己。假設契約成立，問 HELL 公司得否撤銷其意思表示？(13 分) 甲之主張有無理由？(12 分)
- 二、甲建設公司於民國 89 年 10 月間與丙營造公司簽訂合約，約定丙應於兩年內在甲之 A 基地上完成興建「豪門世家」雙併別墅（以下簡稱 C 別墅），甲則支付丙 6000 萬元之報酬。甲為順利向乙銀行貸得一億元之建築融資，同意將 A 基地與 C 別墅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與乙，並邀集丙向乙簽署下列協議：「立法定抵押權拋棄切結書人丙即承攬人，承包定作人甲在 A 地上之 C 別墅新建工程，因 C 別墅所有權人需要資金周轉，向貴行（乙）借款，立切結書人聲明本工程需有本公司出具之上期工程收款兌現證明，始得由貴行再行撥下期款給甲，本公司願拋棄民法五一三條規定之因承攬工程而取得的法定抵押權，特立本切結書為憑」。經查 C 別墅已於民國 91 年 8 月上旬驗收完成，甲丙約定：「自別墅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丙負結構體五年、裝修三年之無償保固責任。超過上開期限，丙則不負任何責任」，惟甲尚積欠丙工程尾款 800 萬元。次查甲於 C 別墅開工前，已將其中一間預售與丁，復於別墅完工後，再將另一間出賣與戊，甲均於民國 91 年 11 月上旬完成交屋、辦妥各該房地之過戶登記、且交給買受人由丙所出具的保固書。未查丁於民國 91 年 12 月下旬發現屋內水管阻塞、油漆嚴重剝落，甲與丙對此事先均不知情。戊則於民國 97 年 1 月上旬發現其客廳使用輻射鋼筋建材，甲對此一

無所悉，但丙施工時明知其事。試附條文與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1、丙於民國 91 年 9 月，可否以甲尚欠其工程款 800 萬元為由，向甲行使法定抵押權？（5 分）
- 2、就水管阻塞、油漆脫落的問題，丁向甲、甲向丙、丁向丙各得主張何種權利？（15 分）
- 3、就輻射鋼筋的問題，戊向甲、甲向丙、戊向丙各得主張何種權利？（18 分）
- 4、設甲於丙開工後變更 C 別墅之設計，致未能如期取得使用執照，丙因此遲延一年完工。經查該一年期間，政府嚴格取締盜採河川砂石、以及砂石車超載的行爲，造成砂石供需失調，運輸成本大幅增加，丙因此多支出兩成的購料成本，問丙向甲有無權利可資主張？（5 分）
- 5、設甲向乙貸款一億元，甲除了提供其 C 屋與 A 地，亦請好友庚提供 B 地，設定共同抵押權與乙，甲又拜託親戚辛與乙簽訂保證契約，俾擔保甲對乙之債務。

若甲於借期屆至無力對乙還款，乙即聲請法院拍賣 C 屋與 A 地、以及 B 地，結果乙就 C 屋與 A 地拍得之 8000 萬元取償後，再從 B 地拍得相當於市值的 6000 萬價金中，取償 2000 萬元。問庚得向誰主張何種權利？（7 分）

三、某甲、某乙、某丙、某丁及某戊五人合買 A 地，並約定對於 A 地分別共有，各人之應有部分為 5 分之 1，此時地價為新台幣 1 億元。五人為求 A 地共同經營的效益，約定 A 地自合買之日起五年內不予分割。某丙因融資需要，向 X 銀行借款新臺幣 2000 萬元，並以對於 A 地之應有部分設定普通抵押權予 X 銀行以供擔保。試具法律理由回答下列問題：（25 分）

- 1、因某甲與某乙等四人經營理念不合，將其 A 地之應有部分讓與某己。一日，某己向某乙、某丙、某丁及某戊等四人就 A 地主張共有物之分割，

某乙則向某己表示原先的合買契約載有五年不分割條款，目前仍在期限內，A 地依約不得分割。請問某乙之主張是否有理？（12 分）

- 2、若某乙、某丙、某丁、某戊及某己等五人協議分割 A 地，因協議不成，由某乙向法院提起 A 地分割之訴，該分割之訴業已通知 X 銀行。法院依職權命將 A 地分割成 5 部分，分別為 a1 地、a2 地、a3 地、a4 地及 a5 地，分別由某乙、某丙、某丁、某戊及某己取得，並命由某丙補償某己新臺幣 500 萬元。分割後，某丙對於某己的補償款以無資金為由而推託不予給付，恰巧先前某丙對 X 銀行的 2000 萬債務亦到期，X 銀行見某丙不履行債務，遂拍賣某丙之 a2 地，拍得新臺幣 1500 萬元。此時，某己就其補償款債權，得否主張分配前述之 1500 萬元？（13 分）

一、甲國（屬大陸法系）企業以中小企業（der Mittelstand）為主，因此，甲國公司法將公司主要業務決策權賦予股東會而非董事會，並要求董事對公司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乙國（屬英美法系）企業以大型企業為主，因此，乙國公司法將主要公司業務決策權賦予董事會而非股東會，並要求董事對公司負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請您說明甲國何以將決策權交給股東會，而乙國交給董事會（10分）。並試解釋董事在甲國須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民法上基礎為何（5分），以及何以董事在乙國須負忠實義務（5分）。由此一例題可見，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何者之要求較高，其主要之異同何在（10分）？最後，當一個國家以中小企業為主而其公司法卻修法引進董事之忠實義務時會產生如何之扞格現象？（10分）

二、甲公司因承包乙公司土木工程(施工期間為期 2 年)，乃由甲公司之董事長張三，代表甲公司簽發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擔當付款人、金額新台幣 2000 萬元、發票日為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到期日空白、蓋有甲公司印鑑及張三印鑑(俗稱「公司大小章」)之本票一張，作為擔保違約賠償之用。又甲公司之董事長則依乙公司之要求，於該本票正面之發票人欄位外加註「見證人」字樣，並由張三親筆簽名於旁。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30 分)

(一)甲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 日因財務困難而無力繼續施工，應負重大違約之賠償責任。乙公司遂於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以該本票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示請求付款，遭到退票，並有退票理由單可資證明，則乙公司得否轉而請求張三支付票款？ (15分)

(二)其後甲公司與丙公司於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完成吸收合併，存續公司為丙公司。若乙公司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以該本票向法院聲請為裁定，藉以對丙公司強制執行，則法院應如何處理？ (15分)

三、康健人壽保險公司之業務員丙向甲招攬保險。甲經徵得其父親乙(現年 55 歲

、身高 170cm、體重 120Kg)之書面同意，決定以其父親乙為被保險人，投保死亡人壽保險，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500 萬元，受益人為甲。其後，業務員丙遂於民國 97 年 3 月 1 日準備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告知事項」交由甲填寫及勾選，並於同日向甲預收第一期保險費新台幣 10 萬元。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30 分)

- (一)業務員丙其後雖將要保書、「被保險人告知事項」及所預收之第一期保險費送請康健人壽保險公司核保，但康健人壽保險公司認為乙過於肥胖，不符合其所設定之可保條件而拒絕同意核保，並於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通知甲。若乙其後不幸於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死亡，甲則以業務員丙已預收第一期保險費新台幣 10 萬元為理由，主張死亡人壽保險契約已成立及生效，請求康健人壽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是否有理？(15 分)
- (二)若康健人壽保險公司長年對外宣稱該公司從不拒保，而乙於康健人壽保險公司核保期間內，不幸於民國 97 年 3 月 8 日因車禍死亡。其後，康健人壽保險公司若以被保險人乙業已死亡為由拒絕核保，並於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通知甲，則甲請求康健人壽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是否有理？(15 分)

一、〈案例〉甲原係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以下簡稱「軍情局」）第五處金門工作站站長，於民國 82 年間奉派至大陸地區，營救失事人員遭逮捕拘禁，於 92 年始獲釋返台，為請求賠償，於 93 年具狀向軍情局申請閱覽相關案卷，不服軍情局基於國家機密而否准之處分。

請依行政程序法之規範設計，說明甲行使閱覽卷宗請求權之要件及甲不服軍情局否准處分之救濟途徑（50 分）。

二、甲向行政機關申請設立「動新聞」電視新聞頻道之許可，同業乙認為市場早已飽和，甲加入競爭將瓜分現有市場，影響其他同業之經營及生存，乃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申請參加該行政程序。

(1) 請問乙之申請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20 分）

(2) 若乙申請參加為當事人，行政機關加以拒絕，乙經訴願未獲救濟，就此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法院命行政機關准許其參加，行政訴訟是否合法？（20 分）

(3) 若乙經行政機關獲准參加為當事人，則原本程序當事人甲認其參加違法者，得否就此提起行政救濟，請求撤銷行政機關准許乙參加之決定？（10 分）